

广州市科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复配乳化剂 100吨、分装吐温系列乳化剂95吨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广州市科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复配乳化剂100吨、分装吐温系列乳化剂95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年02月18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科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用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莲塘村园岭仔的已建成厂房投资建设广州市科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复配乳化剂100吨、分装吐温系列乳化剂95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年产复配乳化剂100吨、分装吐温系列乳化剂95吨。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该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00天。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委托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广州市验收工作组：

钟某生

钟某生

钟某生

钟某生

钟某生

陈玉仙

科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复配乳化剂 100 吨、分装吐温系列乳化剂 9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穗增环评〔2021〕165 号）。

（二）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市科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复配乳化剂 100 吨、分装吐温系列乳化剂 95 吨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荔城污水处理厂，不与生产废水经槽罐车外运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情况，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荔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外运至中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FQ-22003-1）；分装臭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FQ-22003-2）。

3、噪声

验收工作组：

李永强

彭振

钟其生

2021年9月4日

陈玉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废弃原料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环评批复文件未对该项目进行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以及林格曼黑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15米排气欧听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2010601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工作组：

彭振

钟其生

2024年11月

李瑞华

陈玉仙

陈玉仙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彭超

钟其生

李洪刚

陈玉仙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参会单位名称 | 参会人员姓名 |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
|----|---------------|--------|-----------|-------------|---------------|
| 1 | 广州市科霖食品有限公司 | 李俊 | 厂长 | 13802918174 |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2 |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陈玉仙 | 技术员 | 13592981026 | 环评单位 |
| 3 | 广州市金环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 彭韬 | 技术员 | 1862009526 | 设计、施工单位 |
| 4 |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钟其生 | 采样员 | 17818633977 | 验收监测单位 |
| 5 | 广东顺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李江 | 高工 | 13016098757 | 专家 |
| 6 | 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李江 | 高工 | 13322800652 | 专家 |
| 7 | 湾区(广州)生态环保研究院 | 李江 | 高工 | 1324685775 | 专家 |

广州市科霖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验收工作组: